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630號

原　　告　呂素真
被　　告　王淑卿
被　　告　國泰

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和解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又原告向法院提出之訴狀，如未表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即屬違背起訴之法定程式；審判長均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仍不補正者，即認其訴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無法自起訴狀內容知悉原告除被告王淑卿外欲告何人及訴之聲明為何，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陳報其他被告及訴之聲明，逾期即駁回其訴，該項裁定已於108年5月17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宣雄